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

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類別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5 月 2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30042636 號。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年 05 月 28 日審查通過。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類別	名額	備註
國中表演藝術科	正式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	1、需具 現代舞 專長。 2、具備實際舞蹈教學、舞蹈編排及帶領舞蹈團隊之能力。 3、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有義務協助行政工作、搭配舞蹈班相關科目課程授課、擔任比賽及表演活動指導帶隊老師。 4、以上須配合之事項不得有疑義，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參、公告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 止。

二、方式：

- (一) 本校網站【<https://stjh.tc.edu.tw/>】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中等學校表演藝術科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非現職教師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二) 已修畢中等學校表演藝術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且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暨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切結可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

- (三)申請中等學校表演藝術科加科登記者，如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且切結可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並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至受聘學校者，暫准報名。

以切結方式暫准報名者，如經錄取為正式教師，但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取得中等學校表演藝術科之合格教師證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應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如附件七)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09:00 至 16:00，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順天國中人事室(臺中市大甲區大安港路 67 號)。

四、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於報名時繳交，繳費後除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退費。

五、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個人證書(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 (一)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二)報名表(正本)。(附件一)
(三)准考證(正本)。(附件二)
(四)積分審查表(正本)及證明文件(正、影本)【僅採計近 3 年(110 年 6 月~113 年 6 月)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成績，獲特優 2 分，優等 1 分，甲等 0.5 分，最高採計 5 分】。(附件三)
(五)切結書(正本)。(附件四)
(六)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詳見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
(七)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及中文翻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且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八)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13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影本)，申請應考服務。(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
(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可使用電子謄本)。
(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六)
(十一)報名委託書。(附件七，視需要繳交)

六、應考人應於報名當日完成積分審查，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09：00 起。
- 二、地點：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大甲區大安港路 67 號）。
- 三、方式及內容：採術科場試實作、表演藝術科目試教及口試交叉應試，應試流程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20：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一）術科場試實作：
 - 1.應考人現代自選舞呈現（時間 2 分鐘）。
 - 2.現代舞動作試教（時間 20 分鐘，現場安排 3 名學生）。
 - 3.請自備所需之音樂及擴音設備（試場備有音響設備，僅提供 usb 使用）。
 - （二）表演藝術科目試教：
 - 1.每位應考人試教時間 10 分鐘。
 - 2.試教教科書版本為 112 學年度康軒版及奇鼎版藝術與人文課本第四冊表演藝術部分，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 3.現場不提供教科書、教具及其他輔具，由應考人自備。
 - （三）口試：
 - 1.採個別口試分試辦理，每人 10 分鐘。
 - 2.應考人得攜帶自傳 3 份、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捌、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

- （一）甄選總成績按術科場試實作、表演藝術科目試教、口試及積分審查等四項計算，合計為 100 分。其配分比例如下：

項目	術科場試實作	表演藝術科目試教	口試	積分審查
配分比例	35%	30%	30%	5%

- （二）甄選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術科場試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術科場試實作成績相同者，以表演藝術科目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表演藝術科目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者，以積分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由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方式：甄選總成績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21：00 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不另以書面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申請成績複查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至 12：00。
- 三、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附件八），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方式（附件九）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理，並以一次為限。

四、複查成績僅查核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等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結果為準。

拾、榜示

一、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名單及擇優備取若干名，凡甄選總成績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得予從缺，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錄取暨擬聘任名單預定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正取人員。

壹拾壹、錄取人員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請依本校通知時間，攜帶教師資格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如為現職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若未能依限繳交，除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貳、申訴

一、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3 日內以書面提出。

二、申訴查詢電話：04-26880600 轉 204。

三、申訴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大安港路 67 號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人事室）。

四、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壹拾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

壹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於本校網站公布。

壹拾伍、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加。

【附則】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認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認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決議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列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有通報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提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專長教師甄選 報名表

甄選科別	表演藝術科教師(具舞蹈專長)			准考證 編號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最 1 年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 址					連絡 電話	住家： 行動：	
學 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碩士						
	博士						
證書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						
實習教師證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						
加科登記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						
特殊專長或 國家證照					特教學分	學分 (無者免填)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甄選試務 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輔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 簽名							
繳驗證件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核章			收費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註：1.黑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應考人請勿填寫。2.資料請詳實填寫，字跡務求工整清楚。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專長教師甄選
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最 1 年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需與報名表同式

姓名 (自填):

准考證編號 (應考人勿填):

試程表	
日期	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09:00 起
地點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科目	術科場試實作、表演藝術科目試教、口試
術科場試實作 評審	
表演藝術科目試教 評審	
口試 評審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專長教師甄選 積分審查表

報名類科：表演藝術科教師(舞蹈專長)

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填寫)

積分審查項目	應考人自評
近三年(110年6月~113年6月)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成績，獲特優 2 分，優等 1 分，甲等 0.5 分，最高採計 5 分。	特優_____分、優等_____分 甲等_____分 合計 _____分(上限 5 分)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定得分 _____ 分	審定人簽章 _____

備註：

- 1、請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提供正本核對，正本驗畢即發還。
- 2、粗框內為本試務人員審查填寫，請應考人勿自行填寫。
- 3、應考人應於報名當日完成積分審查，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專長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合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倘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以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報名者，如未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受聘學校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申請該報考科別加科登記，如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以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報名者，如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並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至受聘學校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 113 年 8 月 15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此 致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 文件字號		類別	程度別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浮貼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項目：請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場所需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考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專長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專長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專長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
代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
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日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專長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場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僅查核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等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專長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場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場試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_____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專長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專長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日